（上接65版）

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薪酬（万元）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
12.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吴小波先生回避表决
12.02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洪一丹女士（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9	0	0	
12.03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吴群良先生回避表决
12.04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郭德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6.67	9	0	0	
12.0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李君彪先生回避表决
12.06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0	8	0	0	关联董事吴林先生回避表决
12.07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蒋青云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9	0	0	
12.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黎万俊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9	0	0	
12.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尹德军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9	0	0	
合计		176.67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薪酬（万元）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3.01	《关于确认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3.46	9	0	0
13.02	《关于确认副总经理郭德明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6.67	9	0	0
13.03	《关于确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8.09	9	0	0
13.04	《关于确认财务总监吴小洋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5.52	9	0	0
13.05	《关于确认总经理俞平康先生（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28	9	0	0
合计		356.0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除外）薪酬同岗位薪酬，董事除岗位薪酬外，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
14.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小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吴小波先生回避表决
14.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群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吴群良先生回避表决
14.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吴林先生回避表决
14.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张何欢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张何欢先生回避表决
14.0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君彪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李君彪先生回避表决
14.06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朱丹莎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朱丹莎女士回避表决
14.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蔡黛燕女士回避表决
14.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利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蔡利君先生回避表决
14.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金鹏路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0	0	其中关联董事金鹏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5.0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鄢克亚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经股东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定量考核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总权重的60%，但经股东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9	0	0
15.02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15.03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吴小洋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客观、真实地展现了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果。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接66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0,736,7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362,075.3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1.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和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6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和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3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3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和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和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鉴于公司董事长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主要履行公司战略决策、重大事项审议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为体现权责对等原则，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董事长实际履职情况，特设立董事长职务津贴，其2026年津贴方案参照总经理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酬考核和薪酬发放，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

（二）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季度、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季度、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季末或年终根据当期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和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49	雪龙集团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托代表出席）应当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16时止。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联系人：竺菲菲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6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00一4: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和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